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2,238股，发行价为每股33.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0万元。本次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1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11月2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6年5月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2789610608	26,800.00	支付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交易对价部分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	11015639126001	4,000.00	补充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活期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489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支付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交易对价部分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100%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以及相关交易税费	否	1,500.00	1,500.00	1,331.00	88.73%	181.75
补充标的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1.27
合计		32,000.00	32,000.00	31,831.00		183.02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183.0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